

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四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發展局局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發展局副局長兼任，委員二十一人，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報府聘(派)之：

- 一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一人。
- 二 都市設計專家學者二人。
- 三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一人。
- 四 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一人。
- 五 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學者一人。
- 六 地質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。
- 七 交通規劃專家學者一人。
- 八 文化藝術專家學者一人。
- 九 建築投資業代表一人。
- 十 法律專家學者一人。
- 十一 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。
- 十二 相關公益團體代表一人。
- 十三 本府產業發展局副局長。
- 十四 本府工務局副局長。
- 十五 本府消防局副局長。
- 十六 本府交通局副局長。
- 十七 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。
- 十八 本府文化局副局長。
- 十九 本市建築管理處副處長。
- 二十 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副處長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之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時得續聘(派)之，其連任以二次為限。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應補行聘(派)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審議案件性質特殊者，主任委員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地區性代表列席。

第九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遴派人員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。

本會為提升審議效率，得設幹事會協助審查，置幹事十一人至十四人，辦理審查作業，由本府產業發展局、工務局、消防局、交通局、環境保護局、文化局、教育局、發展局等有關遴派人員兼任之。